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各位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我們欣然附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書（中、英文版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下述方案，選擇下列形式收取日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派表格，閣下可選擇如下：

- (1) 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刊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閣下在本函背面之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及簽署，然後將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2016年10月7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地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僅以網上版本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予股份登記處（地址如上），或以電郵發送至towngas.ecom@computershare.com.hk另作選擇為止，而本公司將只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

閣下可以隨時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予股份登記處（地址如上），或以電郵發送至towngas.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選擇以電子途徑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或被視為已同意該選擇者）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公司通訊上遇到困難，本公司會因應閣下之書面要求，迅即向閣下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敬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中、英文印刷本；並且(b)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瀏覽有關公司通訊。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本公司查詢熱線（852）2862 8555。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2016年9月7日

回條

致：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3）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公司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發出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或
- 僅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股東姓名[#]

日期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股東的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簽署

假如閣下從本公司網站下載本回條，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附註：

1.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2. 倘若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僅以網上版本收取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將按 2016 年 9 月 7 日之本公司函件內所述之方式只向閣下寄發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並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
3. 在選擇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發出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4.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上述指示適用於日後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 7 日）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以電郵發送至 towngas.e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6. 股東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 7 日）的書面通知予股份登記處（地址如上）或以電郵發送至 towngas.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更改有關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7.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回條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本表格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HCGH-07092016-1(2)